**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50 号

当事人： 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9042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张德坪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1523\*\*\*\*\*\*\*\*6771

联系电话： 198\*\*\*\*694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北路291号一楼、二楼（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3年8月30日左右接到市民的举报。经调查，张德坪作为广告主，在其经营的多个网店（主要在拼多多）未按照规定发布多种药品的医疗广告，宣传的多种药品的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已经超过说明书范围内，同时三黄片、碳酸氢钠片、补肾强身片、普乐安片、咳特灵片、玄麦甘桔颗粒、麻杏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全鹿丸、香砂养胃丸、蒲地蓝消炎片、川贝清肺糖浆、维生素E等多种药品的广告存在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余建材不能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的证明材料，宣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等平台上发布的广告都是由深圳市易宏盛广告有限公司制作，涉及的多款药品的广告费用经调查共计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12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2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司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4.上述多款药品的广告截图；5.投诉举报书及广告合作协议书。

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规定。鉴于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责令改正（陆河市监责改字[2023]103001号），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未及时下架违规医疗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我局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收到对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网店）的投诉举报90余件，情节较为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规定处罚。”。我局对广东祥睿医药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即16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店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